浅议“精英统治”

河边

自从邓小平颠覆了老毛的极权模式后，中国走进了威权统治，过去从不见提起的“精英”也从此浮上了台面。一时间“精英”满天飞，除了各行各业的精英外，政治精英好像也要赶起时髦来。我这里给大伙介绍一下我所知道的精英政治的来历和对它的不同的解读，或许对各位理解精英政治不无帮助。

一，政治精英概念的来历

精英的理念可上溯到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的著名的“哲学通信（7）”。柏拉图于其中写道，“人类尚要生活得更好一点，要末得选出真诚地尊崇真理的哲人主政，或者是掌权的人变成了真正皈依了真理的哲人。”柏拉图的想法很快就引起了人们的兴趣，人们发现要实现这样的理想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

1. 衡量一个人是否满足这样的条件的标准如何定？
2. 即便标准定了，圣贤也发现了，这人要是不愿出山咋办？

对于问题一，有人提议仿效各行各业，凡是领头羊就可以作为遴选精英的标准。不过问题马上又来了：非政治行业的精英获得行业公认的领头地位，凭的是真才实学，以本事服人；而政治这行在那年代奉行的可完全是“胜王败寇”的丛林法则，谁也不买谁的账，哪有公认的标准？这一下，不但问题 1 无解，连问题 2 也一下子成了个伪问题。

想想这两个问题都没有肯定的答案，同时各国不可一日无君，柏拉图的主意也就一直被寄放在“理想国”里。“政治精英”的概念虽然有了，但政治精英无法定义。

二，政治精英的产生

政治人物们拚抢的是权力，抢到权力的喊着自己是精英圣贤，但不定哪天又会被要饭的给蹬下去了。这把戏在我们伟大民族的历史上演过一次又一次。一直到如今，到底谁是精英谁是痞子，在咱这儿现在还争论不休。

西方人也同样为这事犯晕，不过人家好像研究得深了一点。一个叫波普的先生（KarlPopper）第一个提出：有关精英执政的问题的关键其实不是在于挑选啥个精英来掌印把子，喜欢印把子的人多的是；问题的关键实际上应该是被统治者如何才能把掌着印把子的家伙定期而和平地赶下台。这可是真正改写了人类历史的两行字。人类从此开始了研究靠制度建设来和平定期地继承权力，政治行业里的领头人的贡献也因此通过和平定期下台而得到权力继承人的承认，政治精英也就由此诞生了。

三，精英政治和精英党是对头

有了政治精英，就必须有衡量精英的标准。既然有标准，精英就不可能只按血统标准产生于精英人家。于是，不同的人便一样要有权利向政治精英的阶梯上爬。

现代的政治是政党政治，精英政治起初是通过精英政党实现的。精英政党是那些给入党设加了一定标准的政党，早期的欧洲政党都是这样的组织，现在的中国共产党和“花瓶党”仍然是此类组织。按照上面说道的权力的和平定期转移的道理，精英党通过推举候选人竞选和平承接权力。欧洲许多国家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尝试，经过很多挫折后，逐渐形成了现在很多国家通行的“大众党”（任何人都可以入党）竞选和平承接权力。

欧美的精英党演变为大众党的原因在研究者看来乃是因为精英政治的内在需求决定的：精英政治既然承认精英的认定是基于能力而非出身，那就必须允许所有的人参与竞争。在这个前提下，精英党的做

法无疑是与此理念相悖的。沿着这个思路不难看出，坚持精英党的做法必然要堵塞另一部分人的竞争政治精英的道路。这真是一个奇妙的例子：真搞精英政治就不能搞精英政党；搞了精英政党就必然要搞伪精英政治！

共产党在过去和现在在一些国家的统治恰好是以上论述的注脚。正因为有这样两种情形在世上并存，鼓吹精英政党现在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名声等同于鼓吹滥用权力，西方政治家也不承认自己是精英，生怕被别人理解为他是靠不公平竞争弄到自己的位子的。

四，精英党的出路

如上所述，只要搞精英政治，精英党就早迟要面对精英政治的挑战而蜕变。从中共自毛共的第一次蜕变以来，中共又有进一步的蜕变，包括吸收资本家入党，等。只要中共坚持精英政治，它就要面对党内外的各种要求竞争精英地位的要求。对于这种要求，它除了进一步蜕变或彻底死掉外，还会有什么更好的应对办法？

敝人在上一贴里指出，真要选拔精英就不能搞精英党统治。这道理的浅显恰如无论哪个行业都不能搞“行业精英党”来决定行业精英的资格一样。最后的决定权是在大家站到起跑上后，由指定的裁判根据规则定出。旧时代的帝王也懂得这个理，所以才会有科举取士，一夜功名的故事。不过因为考试的内容的日益陈腐，那法子虽然帮助帝王选拔了一些英才，但更多地培养了饭桶知识分子，成了束缚中国文明进步的一大障碍而被废除。但从公平的角度看，可惜我党今日倒退到了见识连封建帝王都不如的地步，竟然在全国高考和考研中加入“政治考试”来选拔学生英才。其他的官员选拔等就更不用说了，结果是不知扼杀了多少人才，浪费了多少资源！真不知道税务员背熟了 8 荣 8 辱或 3 项原则对收税的帮助何在。如果不是为了鉴别人才的优劣，不是一项歧视性标准又是什么？

在美国，民众对掌权的人利用权势结党营私搞权力授受始终深恶痛绝，齐声喊打。这才是当年尼克松因水门事件差点进了牢房的根本原因。尼氏的继任同为共和党的福特总统虽然为了国家的稳定赦免了尼克松，但他私下对老尼极度鄙视。据基辛格讲福特曾亲口对他说，“我真希望那个杂种当年没有被我赦免而进了牢房！”社会学者对美国是否有个“精英集团”把持国政从不掉以轻心。其中数密尔斯（Wright Mills）最为激进，于 1956 年出版了《权势精英》(The Power Elite)一书，称美国的权力掌握在商界，军界和政界的三个精英团伙手里。（比本坛网友早了 50 年，呵呵。）但密尔斯自己又说他只是假设，并无凭据。（有点像老百姓网友假设中国人民一旦有了投票机会一定要先去灭了日本一样。：）但仅仅这点假设就足够美国人寝食不安了。到如今，仍然没有人知道，这“美国的统治集团”是如何操作运转的。当年老尼派人去民主党总部窃听，难道是统治集团内部通讯失灵，老尼要打通交通线？这个集团或者是有个无形的政治局/中央委员会，在媒体上发表暗语文章进行联络？或者是在公共场所一帮人相互打暗语手势互通情报？老随等网友或许知道一二，不过可不能爆料，人家会搞暗杀的。（哈哈！）

话是这样说了，可你河边总不能回避这样的问题：美国总是有人统治吧？这白宫和国务院的一帮家伙不是统治精英难道是乌合之众？难道治理国家不就是如同管理一家公司？这种理解何错之有？容我将白宫国务院里的人都是神么人的问题下一回谈，先谈谈治理国家和统领公司的不同。

那种以为治理国家和统领公司是一回事，不过是工作的复杂程度的不同而已的看法其实是混淆了两个工作的不同性质。两个工作虽然都是领导工作，但在现代文明社会里，前者是服务于公众，后者是为个人生财；前者要被民众定期和平赶下台，后者是打理自己的财产，去留随便。（自从股票市场发明后，公司里面又多了一种大众合股公司，其运作形式在我看来是“公私兼顾”，因此管理起来是越大越像政府的管理，越小越像私企的运作。我这里不用它来做比较。）

在美国呆了一段时间的同志都知道，这里的人们进了公司像孙子，上了大街像老子。原因就在于公众

知道自己是纳税人，是自己的钱养了政府来为公众服务。只要自己不违法，自己的各项权益就是受保护的。一旦进了公司，自己立刻成了别人出钱雇来打工的，合同是双方自愿，愿打愿挨（at will），老板的财产当然是老板说了算，自己不当孙子当啥？（把老板的办公室重新布置一遍？：）因为有了这个不同，总统和公司经理的权力的行使方式就有一个本质的区别：总统作决定时首先考虑其他的制衡权力是否反对/赞同，民众的反应将会如何；而老板首先考虑的是赢利的机会，法律是否允许。总而言之，两者所要负的社会责任根本不同决定了这两样工作完全不同的工作模式和操作理念。这一点是专制统治者完全不明白的事。据说老毛当年听说尼克松遭弹劾，尽然问，“难道统治者不能统治国家吗？”（如果有误，望方家指正。）

最后要强调一点：本人绝非认为美国的政治制度十全十美，不过是希望告诉大家我知道的这个制度的模样，澄清一些不证而论的瞎掰，当然欢迎网友批评。

美国的贫富差别是世界最高的国家之一，1%的最富有的美国人拥有近 1/3 的财富。但这 1%的富人统治美国吗？我在前帖介绍了密尔斯的说法，随便网友又转贴了 Domhoff 的文章（http://www.hjclub.com/showtopic.asp?ID=2666776），不过随网在按语中把 Domhoff 的假说变成了定论。其实人家在文章的结尾说得明明白白：“前文的说法需要更多的进一步探究。不过把财富和收入的分配视为权力的指征指出了未来研究的要点和方向。”（The claims made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need much further investigation. But they demonstrate the ideas and research directions that are suggested by looking at the wealth and income distributions as indicators of power.）Domhoff 的研究本身是美国学术自由的表现，他本人也当然知道学术研究的严肃性，这才不会妄下结论。这种研究在我看来对整个社会当然是越多越好。

财富和权力的挂钩本不是新鲜事，而现代民主法治制度的设计就是要打断这种联系，减少制度性的不公平。如果美国是由 1%的富人统治的，那美国的民主制度就根本没有设计所赋予的应有的功能。那样一来，如同威权制度下的贪污腐化就会同样是司空见惯的事，制度性的“劫贫济富”当然也就是无可避免的。读者可以比较敝人在“谈谈美国的富人和穷人”系列中介绍的情况，以及各位自己实际观察到的情况，事实当然是容易判断的。读者从这也可以看出 Domhoff 的研究的意义（它其实和密尔斯的说法无本质的区别）：如果美国的确是 1%的富人统治的，则整个西方现代民主法治的设计都存在致命的缺陷，与专制几无区别。

其实财富和权力的挂钩在世界许多地方都有，这种东西我党自己都知道要想法制止。唯不懂何以爱党同志一定要想尽一切办法为其辩护，及至于不怕胡掰乱扯，自打耳刮子，真让人莫名其妙。

回到政治精英（为讨论方便暂且用这个词），常见的对美国的政治精英的竞争（即竞选）的批评是，候选人要交纳的高额参选费用已将很大一部分人挤出跑道，是故竞争未始即已不公，所以竞选其实是富人的游戏。这种看法在我看来忽略了下面几点：

1. 总统选举是一项昂贵的政治活动。在现代国家的代议制竞选中让很多人竞选并不有助于增加代表性，设限可能会排除合格候选人的可能性并不很大（参看下节）。
2. 市郡级的地方选举参选费用很低。很多小城市的参选是免费的并有补助。一个有志于公共服务的人应当先从事基层的服务工作。待取得经验后，人脉也有了，募捐参选更高级的公职的财务困难也就大大减少了。
3. 美国竞选没有年龄限制，年轻的 18 岁一边读高中一边当市长，年纪大的 65 多岁还有竞选地方公职的。这就为有意愿竞逐白宫的人提供了准备时间。（顺便说一句话，中国现在搞的按年龄一刀切的做法，愚以为乃是因为还没有建立起真正的制度化的和平权力承接为避免内斗不得已为之。）

实际上，美国的青年人一般就职可选择的机会很多，大多是以兴趣选择职业，政府工作并不是热门的

选择，但可能是一些热心政治的雄心勃勃的人的选择。过去 40 年里有不止一个总统出自平民家庭，出色的有里根，克林顿，现在两党的候选人里有麦坎和欧巴马，都不是那 1%美国的富家子弟。钱在竞选中肯定很重要，但未必是决定的因数。这点可以看看当年克林顿和罗斯的对阵就知道了。

美国的社会是公认的充满活力的社会，给人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机会。正是因为自由的选择，多多的机会和一代一代的和平传承，加上稳固的法治，才使得很多人从底层得以和平地升入国家的领导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当这些来自社会底层的国家领导人回顾自己的道路时，他们就会拒绝"精英"这个头衔。

有一本书可能不少人都读过：《Accidentally Asian》，作者叫 Eric Liu，10 来岁随父母从台湾来美，后来为克林顿撰写讲演稿（其时也就不到 30 岁）。我听过他的讲演（听众全是亚洲人）。他介绍他经历过的各种歧视和他在白宫的经历时说，他的经历使他相信，美国仍然是一个平民的社会，但你必须走进去才能认识它；住在美国不等于生活在美国。

（完）